

<<社会契约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社会契约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702419

10位ISBN编号：7510702410

出版时间：2010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长安

作者：卢梭|译者:袁岳

页数：141

字数：10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社会契约论>>

前言

自从远古以前，人类在这个星球出现，在这个星球上繁衍、生息、发展，逐渐主宰了这个星球的命运，成为这个星球的统治者。

尤其是几千年来，人类更是创造了光芒璀璨的历史。

从野蛮到文明，从独裁到民主，从人治到法治，从黑暗到光明，人类的每一次进步，都让这个灿烂星球的文明之火愈演愈烈，让这个本来沉寂的星球焕发着勃勃生机。

那么，是什么样的力量让人类从万千的竞争者中脱颖而出，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中走上了坦途？

是什么样的力量让文明的种子在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，让文明的火种在这个星球上薪火相传熊熊燃烧？

是知识！

是知识的产生让人类脱离了野蛮，是知识的传播改变了人类的命运。

而在人类所掌握的知识当中，对人类发展道路产生深远影响、占据核心的地位的就是关于法学的知识。

法的产生建立了人类的秩序，法的传播照亮了人类前进的路程。

苏格拉底、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、孟德斯鸠、卢梭等法学先贤们高擎着文明的火把，带领着人类浩荡向前，而他们所留下的一部部法学著作，像灯塔一样指引着人类前进的方向，像星辰一样在灿烂的夜空熠熠生辉。

<<社会契约论>>

内容概要

《社会契约论》是资本主义得以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，也是近代自然法学的重要思想资源。如果不了解《社会契约论》就无法透彻理解西方的法学理论，这是因为近代自然法学的主要主张，如自然状态论、天赋人权论、法治主义、理性主义等，全都脱胎于《社会契约论》。

<<社会契约论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

- 第一节 本章题旨
- 第二节 论原始社会
- 第三节 论最强者的权利
- 第四节 论奴隶制
- 第五节 论必须追溯到最初的契约
- 第六节 论社会契约
- 第七节 论主权国家
- 第八节 论社会状态
- 第九节 论财产权

第二章

- 第一节 主权是不可转让的
- 第二节 论主权是不可分割的
- 第三节 公意是否会犯错误
- 第四节 主权权力的界限
- 第五节 论生死权
- 第六节 论法律
- 第七节 论立法者
- 第八节 论人民
- 第九节 论人民(续)
- 第十节 论人民(续)
- 第十一节 不同类型的法律体系
- 第十二节 法律的分类

第三章

- 第一节 政府总论
- 第二节 论各种不同政府形式的建制原则
- 第三节 政府的分类
- 第四节 论民主制
- 第五节 论贵族制
- 第六节 论国君制
- 第七节 论混合政府
- 第八节 论没有一种政府形式适宜于一切国家
- 第九节 论一个好政府的标志
- 第十节 论政府的滥用职权及其蜕化的倾向
- 第十一节 论政治体的死亡
- 第十二节 怎样维持主权权威
- 第十三节 怎样维持主权权威(续)
- 第十四节 怎样维持主权权威(续)
- 第十五节 论议员或代表
- 第十六节 论政府的创制绝不是一项契约
- 第十七节 论政府的创制
- 第十八节 防止政府篡权的方法

第四章

- 第一节 论公共意愿是不可摧毁的
- 第二节 论投票

<<社会契约论>>

- 第三节 论选举
- 第四节 论罗马人民大会
- 第五节 论保民官制
- 第六节 论独裁制
- 第七节 论监察官制
- 第八节 论公民宗教
- 第九节 结论

<<社会契约论>>

章节摘录

他最常用的推论方式，一贯都是以事实作为评断权利的依据。

其实，人们还可以采取另一种更符合逻辑的推理方法，但这种方法不见得对于暴君更加有利。按照格老秀斯的说法：“究竟全人类是属于某一百个人的，还是那一百个人是属于全人类的？”这个问题至今仍值得探讨。

不过，在格老秀斯的著作中，似乎更倾向于前一种见解；这也正是霍布斯的看法。

基于此，人类就好比若干牛群，每一个牛群都有一个统治者来看守，但统治者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宰割吞食他们。

正如牧羊人在品性上天然优越于羊群一样，作为人民首领的统治者，在品性上同样优越于被他统治的臣民。

据费龙记载，罗马皇帝卡里古拉皇帝便是这样推理的，他根据这种类比竟然得出结论说：要么国王是神灵，要么臣民是畜牲。

由此可见，卡里古拉大帝的推论与格老秀斯以及霍布斯如出一辙。

其实，早在他们之前，亚里士多德就曾说过，人根本不是天然平等的，有些人天生是做奴隶的，而另一些人天生是当统治者的。

亚里士多德当然是对的，然而他错把结果当成原因了。

凡是生于奴隶制度之中的人，理所当然的是生来做奴隶的，这一点绝对毋庸置疑。

奴隶在奴隶制的枷锁中失去了一切，甚至丧失了向往自由的愿望；他们钟爱自己的奴役状态，就像优里赛斯的同伴们钟爱他们自己的野蛮状态一样。

因此，如果真的存在天生为奴的人，那么这是因为早就存在与自然状态相悖的奴隶制。

强力造就了最原始的奴隶，而奴隶的怯懦则使他们永远当奴隶。

我尚未提及亚当王或者诺亚大帝，他称得上三位伟大君主的父亲。

这三位君主，像萨土林的子嗣一样瓜分了世界，有些学者还确认了自己和他们的出身渊源。

我也是这三位君主的直系后裔，好像还是最古老的那一条支脉。

我希望各位读者会赞许我的这种谦逊，如果对我的身世进行考证的话，说不定我就是全人类合法的国王。

亚当曾是全世界的主权者，这一点毫无疑问，就像鲁滨逊是他流落的那个荒岛的主权者一样，只要他是那个荒岛上唯一的居民。

这种帝国还有很多好处，即君主可以安享王位，不必担心会发生叛乱、战争或者谋篡。

最强者，无不希望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，把服从转化为义务。

这样，最强者就可以永远主宰他人，并维护属于他的长治久安。

于是，就有了“最强者的权利”。

这里的“权利”一词表面上看来像是讥讽，但事实上已经被确定为一项原则了。

但是，我们就不需要再解释一下这个词语的真正含义了吗？

强力是一种物理力量，我看不出它的作用可以产生什么道德。

向强力屈服有时是一种必要行为，而不是一种自愿行为；它最多也不过是一种明哲保身的行为。

在何种意义上，它才会成为一种道德义务呢？

<<社会契约论>>

编辑推荐

《世界法学经典名著:社会契约论》是由中国长安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社会契约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